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董事会上同意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2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具体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闭注销公司三级子公司江苏汇鸿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精简组织架构,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汇鸿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清算注销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商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中天商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中天商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中天商业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重大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款项预计将在2026年度中期报表净利润,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险”)1亿股股份,占其总股本60亿股的1.67%。紫金财险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0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人民币。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220万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紫金财险派发的现金股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紫金财险股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现金分红确认投资收益收益。上述款项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中期报表净利润,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基金延期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批准额度内,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赵奔南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赵奔南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赵奔南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金处副处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副调研员、会计处副处长、副主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处处(税务管理办公室)处长。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rjhg@vip.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1896399

邮箱:crjhg@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6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21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发基金”)4,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合计占16.032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汉发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将工期限延长5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202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6-109号、2016-112号、2025-043号公告。现将汉发基金本次延期情况公告如下:

二、基金运营情况

(一)汉发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紫雲路588号2幢13层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熊明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M83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发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00	69.00%	150	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汇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7.50%	6,000	24.00%
	厦门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75%	3,000	12.00%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德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3.38%	2,700	10.82%
	上海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青州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天津正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5%	1,000	4.01%
	陆雄	1,000	1.25%	1,000	4.01%
	吴国治	1,000	1.25%	1,000	4.01%
	戴耀庭	1,000	1.25%	1,000	4.01%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500	0.63%	500	2.00%
	北京怡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63%	500	2.00%
	陆雄	100	0.13%	100	0.40%
	合计	80,000	100.00%	24,560	100.00%

(二)汉发基金基本情况

汉发基金已设立项目主要投资创业企业,已累计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金额24,15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投资项目中有1个项目实现退出,2个项目实现部分退出。累计分配金额9,939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和资管公司合计退出项目累计,583.42万元。

三、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汉发基金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基金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到期。结合目前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项目退出计划,剩余2个项目处于上市筹划或转板申报阶段。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延长期间内不收取管理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汉发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障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争取获取被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最大化。本次基金延期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需投入资金,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汉发基金延期事项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rjhg@vip.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1896399

邮箱:crjhg@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6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21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发基金”)4,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合计占16.032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汉发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将工期限延长5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202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6-109号、2016-112号、2025-043号公告。现将汉发基金本次延期情况公告如下:

二、基金运营情况

(一)汉发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紫雲路588号2幢13层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熊明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M83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发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00	69.00%	150	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汇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7.50%	6,000	24.00%
	厦门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75%	3,000	12.00%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德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3.38%	2,700	10.82%
	上海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青州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天津正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5%	1,000	4.01%
	陆雄	1,000	1.25%	1,000	4.01%
	吴国治	1,000	1.25%	1,000	4.01%
	戴耀庭	1,000	1.25%	1,000	4.01%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500	0.63%	500	2.00%
	北京怡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63%	500	2.00%
	陆雄	100	0.13%	100	0.40%
	合计	80,000	100.00%	24,560	100.00%

(二)汉发基金基本情况

汉发基金已设立项目主要投资创业企业,已累计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金额24,15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投资项目中有1个项目实现退出,2个项目实现部分退出。累计分配金额9,939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和资管公司合计退出项目累计,583.42万元。

三、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汉发基金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基金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到期。结合目前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项目退出计划,剩余2个项目处于上市筹划或转板申报阶段。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延长期间内不收取管理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汉发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障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争取获取被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最大化。本次基金延期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需投入资金,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汉发基金延期事项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险”)1亿股股份,占其总股本60亿股的1.67%。紫金财险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0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人民币。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220万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紫金财险派发的现金股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紫金财险股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现金分红确认投资收益收益。上述款项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中期报表净利润,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基金延期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批准额度内,

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发基金”)4,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合计占16.032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汉发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将工期限延长5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202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6-109号、2016-112号、2025-043号公告。现将汉发基金本次延期情况公告如下:

二、基金运营情况

(一)汉发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紫雲路588号2幢13层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熊明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M83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发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附件:

赵龛南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金处副处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副调研员、会计处